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89号

送达公告（贺朋向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贺朋：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个人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22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